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44 次局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吳俊鴻局長

紀錄：羅旨

肆、出席人員：畢幼明、許志敏、游家懿、王靜婷(請假)、李金烈、劉永洵、葉俊興、林義承、呂佳憲、曾東和(林清文代理)、黃曉芳、白榮坤、黃依慧、葉青峰(蔣光潤代理)、陳政維、洪文彬、鄭期約、蕭建成、鄭淑芬、楊忠興、蘇靖、楊淑美、蔡家隆、黃建華、洪超倫、王證雄(林瑞穎代理)、王耀震

伍、列席人員：詹前洋、尤新來、蔡明哲、黃星霖、吳明德、楊恩駒、鄭楷譯、郎家睿、楊朝元、謝坤龍、楊宣揚、洪政輪、張希次、王宗信、戴川智、韓忠翔、李文杰、王廷禎、林乙越、劉冠佑(陳勇吉代理)、黃恆森、蔡佳怡、沈一東、劉禹廷、黃頌盛、陳彥捷、林尚螢、吳少閔、劉政洲、王人瑋(廖文煒代理)、陳宏益、林奕萊、許凱淋、李明諺、吳芄修、李玠育、黃志霖、蔡明吉、劉宥均、魏誌賢、黃樹雙、呂昱成、陳宏益、楊宸宇、高知淵、陳冠勛、陳柏樺、林育正、魏筠、葉諱閔、王聰華、李易儒、黃俊棋(吳文勝代理)、郭竣豪、陸旋中、蔡輝安、蘇子豪、許琮偉、林松明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1 案「第 2180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18001)針對本市位於淹水潛勢地區的 27 家長照機構所進行之研究報告，研

究成果應可提供作為市政改善的參考，請消防局與社會局就長照機構之水災預防及災害應變進行研討，以提升機構防災量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二) 第 2 案「二、本市市容會報囤積行為列管案件報告請李副秘書長擔任 PM，由民政局主政，偕同社會局、警察局、消防局、環保局、衛生局、都發局、建管處，修訂『臺北市社區囤積行為者處理原則』，內容應含裁罰次數、限期改善時間、精神病患者、失智患者如何導入醫療進入、社福團隊應如何進場協助、私人屋內環境應如何處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三) 第 3 案「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請依下列事項辦理。(四)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四) 第 4 案「研商消防局無線電系統汰換及財源籌措報告本案依方案二辦理，請預先準備相關必要程序資料，以利提升辦理效率」。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案件承辦人應努力執行，依期程如期如質完成。

## 二、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綜合裁示：各列管單位要注意時效，儘速辦理。

## 三、重大工程列管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工程及採購案件，除了由綜企科督促辦理外，亦請各 PM(副局長、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簡任技正)督導。

## 四、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有關「臺北市火警信號及警報設備關閉訊號通報連線管理辦法」，市長指示本局須於執行一段時間後，檢討執行成效；請火預科於執行 3 個月或半年後，檢視實際執行情形是否有需要策進改進的管理作業。
- 2、市長期勉諸位同仁，處事須認真積極。
- 3、各科室主管及大隊長檢視是否有女性夜間落單執勤情事，對職務編排及執勤方式作適當的調整，並隨時注意女性同仁執勤的狀況及環境，如有需求可專案簽請改善硬體設備。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今日凌晨信義區頂加火災案件，本局 1 位小隊長受傷，請督察室辦理慰問，另各級幹部要掌握現場狀況，並提醒同仁注意自身安全。
- 2、各級主管應隨時督導抽查內部管理，帶動單位的士氣，並視為重要的工作，如不注意細節，易養成散漫風氣，影響勤務執行。
- 3、安和分隊同仁執行疾病救護勤務時，不僅發揮專業給予患者及家屬精神支持，並以耐心、愛心及同理心面對病患，視病如親，提升本局形象，殊值嘉許。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諸位同仁務必遵守資安、個資等相關規定，避免涉  
刑事及其他法律責任問題。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依火預科報告事項辦理。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搶救科至外勤單位了解採購器材執行情形，採走動  
管理的態度給予肯定。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各分隊救護出勤反應時間已連續 2 週均無逾時，仍請加  
強督導勤務，對同仁執勤情形多關照、多指導。延誤出  
勤事涉人命的傷亡，嚴格的要求其實是保障同仁的權益，  
並維持消防形象。

2、疫情雖較減緩，仍請各單位幹部務必轉達，為維持救災  
救護量能，勤業務編排可能會影響個人的勤休，請同仁  
共體時艱。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關懷所屬專案加班超時個案。

(十四) 第一、二、三、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各大隊持續強化火災預防工作、減少傷亡。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裁指示：

一、目前本局已有 437 位同仁確診，各大隊幹部務必向同仁宣達

注意保養身體，避免 2 次染疫。

二、重申各級幹部每日檢視所管勤業務，從報表了解重大案件的辦理期程；採走動式管理，始能及早發現問題、解決問題；市長一再強調「小問題解決了，就沒有大問題」，同仁應秉持此精神，落實公務辦理。

玖、散會：10 時 40 分。